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的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方自维 和国忠 龙超

2022年12月15日